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四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和地 111 偵 7572 字第 0276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NGUYEN DUY THANG 公共危險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7572 號公共危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。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地(言)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地(言)股書記官，(07)6131765 轉 3428。

地(言)股書記官吳清燕

